

峨山彝族自治县甸中炼铁厂 “11·27”一般冒顶片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1月27日14时30分许，峨山彝族自治县甸中炼铁厂所属小法竜铁矿20#平硐，发生一起冒顶片帮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207.06万元。事故发生后，峨山县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形成《峨山彝族自治县甸中炼铁厂“11·27”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报告》。2025年2月18日，峨山县人民政府依法对《峨山彝族自治县甸中炼铁厂“11·27”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2025年12月22日，依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的规定和要求，峨山县安委办组织对峨山彝族自治县甸中炼铁厂“11·27”一般冒顶片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评估工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任组长单位，抽调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自然资源局、甸中镇人民政府等为成员单位。评估工作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内容，重点围绕行政处罚履行、责任人员处理、停工巷道封堵、新招人员培训管理等关键环节，制定了评估工作方案。通过查阅

罚款缴纳凭证、人员资格暂停文书、安全培训档案及入井检查记录，并实地核查 18 号回风井封堵情况，对峨山彝族自治县甸中炼铁厂和玉溪新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逐项核验。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对峨山彝族自治县甸中炼铁厂给予罚款 60 万元的行政处罚。峨山彝族自治县甸中炼铁厂已按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对普*辉、王*红、郭*雄 3 人累计实施行政处罚罚款 5.52 万元，责任人均已按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

（二）其他处分落实情况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责成峨山彝族自治县甸中炼铁厂按照企业管理规定对朱*才进行处理。经核实，该公司已对朱*才作出警告约谈处理，处理决定已落实到位。

三、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峨山彝族自治县甸中炼铁厂。事故发生后，该厂善后处置稳妥有序，行政处罚罚款已足额缴纳。针对事故暴露的管理漏洞，企业一是调整充实了矿山领导班子，引进了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管理人员，矿山安全管理架构和技术支撑能力得到实质性加强。二是修订完善了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进一步厘清了各级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现场管理秩序明显规范。三是组织开展了全

员事故警示教育与专项安全技能培训，从业人员对岗位风险和操作规程的熟悉掌握程度有所提升。四是对井下废弃巷道、采空区及失修区域实施了全面排查与工程治理，井下作业环境安全条件得到改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运行趋于正常。

（二）**甸中镇人民政府**。甸中镇人民政府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了属地监管责任意识。日常监管工作中，增加了对辖区内非煤矿山及重点工贸企业的安全检查频次，建立了隐患问题跟踪督办清单。协助县级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了联合执法与专项整治行动，对企业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复查，属地安全监管的主动性和协同性得到增强。

（三）**峨山县应急管理局**。峨山县应急管理局将该起事故作为典型警示案例，结合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组织开展了矿山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专项检查。在日常监管中，将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实际运行情况、双重预防机制有效运行情况列为必查内容，加大了执法检查力度，推动属地监管与行业监管形成合力。

四、评估意见

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有关单位依法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采取积极有效工作措施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评估组一致认为：

（一）行政处罚罚款已按期足额缴纳，相关责任人员资格暂停等处理措施已执行完毕，责任追究落实到位。

（二）峨山彝族自治县甸中炼铁厂能够正视事故教训，在安全管理架构完善、制度规程修订、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及井下隐患工程治理等方面采取了积极措施，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有所夯实。

（三）峨山县应急管理局、甸中镇人民政府等监管单位举一反三，强化了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监管和属地巡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取得一定成效。

五、相关工作建议

（一）坚决根治基建矿山管理乱象。峨山彝族自治县甸中炼铁厂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从根本上扭转“重进度、轻安全”的错误观念。要下决心解决实际控制人越位指挥、多头管理、劳动组织混乱等突出问题，建立权责清晰、运转有序的矿山安全管理体系。要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管理，确保施工单位资质合规、人员持证上岗，坚决杜绝以包代管、违章指挥。要健全技术管理体系，发挥总工程师和技术力量在采掘部署、支护设计、风险研判中的支撑作用。要加大安全投入，对废弃巷道、采空区实施彻底封堵或有效管控，消除监管盲区。

（二）从严管控非煤矿山建设施工环节。县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将基建矿山、技改项目列为监管重点，加大“四不两直”检查频次。要严格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执行情况，严肃查处未按设计施工、擅自变更采矿方法、违章指挥作业等行为。要强化对矿山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防“挂名矿长”“虚设机构”

等问题反弹。要推动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真正落地运行，对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走过场的坚决责令推倒重来。

（三）织密筑牢属地安全巡查防线。甸中镇人民政府要发挥好基层监管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将辖区内矿山企业纳入常态化巡查范围。要建立健全矿山安全巡查台账，动态掌握企业生产状态、人员配备、隐患排查等关键信息，对停产停建、废弃巷道封堵等情况做到底数清、状态明。要加强与县级监管部门的联动协作，对巡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跟踪闭环。要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分析研判辖区矿山安全风险，做到风险早识别、隐患早预警、问题早处置，守住属地安全第一道关口。

峨山彝族自治县甸中炼铁厂“11·27”一般冒
顶片帮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

2025年12月24日